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科祿柏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彥彬
訴訟代理人　葉玟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秉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登載道歉啟事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刪除所發表文字及第2項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以上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